

附表一之一

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
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職 稱 (註 1)	國 籍	姓 名	性 別	選(就) 任日期	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		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		主要經 (學)歷 (註 2)	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			備註 (註 3)
	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職稱	姓名	關係	

註 1：應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(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)資料，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、副總經理或協理者，不論職稱，亦均應予揭露。

註 2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註 3：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(最高經理人)與董事長為同一人、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，應說明其原因、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因應措施(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，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)之相關資訊。